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67號

03 聲 請 人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張中周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
06 金等事件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7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林 麗 玲

14 法官 呂 淑 玲

15 法官 陶 亞 琴

16 法官 黃 書 苑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許 雅 琪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